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名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东阿阿胶: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有权获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总额	指 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之日起至所获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行办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规[2009]17号)
(有关事项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规[2008]17号)
(有关事项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规[2010]17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规[2010]17号)
(公司章程)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东阿阿胶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东阿阿胶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和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四、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东阿阿胶的实际状况,对公司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及考核要求
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64,397.6824万股的0.2348%,其中首次授予134,27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397.6824万股的0.2085%,占本授予权益总额的88.7485%;预留19,6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397.6824万股的0.0263%,预留部分占本授予权益总额的11.2155%。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共计185人,具体包括:
1、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符合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中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一个解除限售比例×(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
因个人原因导致考核结果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东阿阿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1994-06至2015-02),现属国有全资国有企业,前身为山东东阿阿胶厂,1952年建立,1993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6年7月获准上市。
公司前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一家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861300293号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国城市信用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应终止的情形。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激励对象对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9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日股票交易均价,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98元/股;
(2)以下价格之一: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88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23元/股;
③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81元/股。
3、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授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1994-06至2015-02),现属国有全资国有企业,前身为山东东阿阿胶厂,1952年建立,1993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6年7月获准上市。
公司前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一家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861300293号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国城市信用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应终止的情形。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①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88元/股;
②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23元/股;
③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4.81元/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授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是否对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时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时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时止 34%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应到解除限售条件建立了严格的程序层面约束机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支付工具,其公允价值应当参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生效当期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中对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时,应当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为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前未完成授予之日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有权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核实、准确的反映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提、提取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股份支付和与有关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后,股权激励计划在内在激励机制和激励对象上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向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并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是一致的。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给经营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向影响。
(十)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采取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公司治理能力及企业运营能力。公司管理层上述考核目标,在提高经营效率和长远发展能力方面做出了有效的努力评价。其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指标的设定明确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谨的,业绩考核选择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东阿阿胶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理论分析,而从《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以公司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东阿阿胶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资委审批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方式
1、《东阿阿胶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联系手机:151-2102-588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39号
邮编:200052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5人,具体包括:
1、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自12月内确定,其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预计不超过25人,具体名单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示期间通过公司监事会核实其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和约定,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财务资助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一条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第二条(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期限获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优先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事宜。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第二条(三)款规定: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根据前述上述规定可以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东阿阿胶的两名董事,即董事、总经理杰杰生、董事、董事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丁岩先生。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杰杰生、丁岩先生在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事项上应当依法回避。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未发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关联董事应当按照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依法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七)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经公司相应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本第一、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涛
经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2023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2023-5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于2023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同意确定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由,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作为激励对象的董杰杰先生、丁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执行,明确公司实施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同意确定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由,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作为激励对象的董杰杰先生、丁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议案。
(1)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股权激励计划在上市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计算方法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2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3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4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5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6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7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8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9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0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1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2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3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4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5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6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8)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79)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0)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1)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2)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3)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4)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5)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6)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
(187)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